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須知

- 一、 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提出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應備具申請書 1 份以及相關文件。如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之事由或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之事由提出申請者，須繳納申請規費新台幣 4,000 元。
- 二、 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三、 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撰寫。
- 四、 本表中方格 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 所述內容，請於方格 內為標記。
- 五、 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六、 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
- 七、 ID 欄，申請人
- 八、 如為本國自然人者，填寫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九、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者，填寫其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十、 如為外國人者，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十一、 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十二、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

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本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三、 加速審查申請事由，應擇一勾選並詳細載明相關資料，以俾利審查。

十四、 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書件，於方格□內為正確標記。